基隆市政府110年度員工桌球比賽計畫

一、宗　　旨：強化市府各單位的橫向溝通，凝聚市政團隊向心力，增進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開幕，下午4時結束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（基隆市信二路40之1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隆市議會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各參賽機關應單獨組隊參加，如因人數不足可聯合組隊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1.團體賽採三單二雙（1單2雙3單4雙5單）五局三勝雙敗淘汰賽制，每局11分，單、雙不能重複出場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7人，最多9人。

2.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，如有遺漏造成雙包者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3.比賽期間之裁判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指派1人輪流擔任。

九、報　　名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本府人事處劉小姐（電子郵件：hcliu@mail.klcg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11）彙辦，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十、抽 籤：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在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會同政風處抽籤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事後均不得異議，並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-活動訊息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8年1月1日最新審議之規定。

十二、獎 勵：未滿10隊者取前4名，10隊以上取前6名，每位頒發獎牌1面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1. 比賽用球採STIGA 40+白色球。
2. 比賽用球桌：合格比賽用桌球檯。
3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8年1月1日最新審議之桌球比賽規則。
4. 比賽用球採用白色球，隊員運動服裝不得著白色色系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
5. 參加隊伍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6. 與賽隊員務請攜帶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7. 申訴事項：
	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裁決為最終結果。
	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8. 參賽隊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補休1日。